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宛自然资文〔2024〕87号　　签 发 人：皇甫光宇

办理结果：A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51号建议的答复

马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南阳师范学院校区不动产证办理的建议”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及高等院校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我局对该建议高度重视，在与您取得联系后，我局安排相关科室与校方基建负责人员进行了对接沟通，对建议内容进行了分析研究，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及协办单位反馈意见，针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土地报批问题

针对目前校园占地涉及土地需要办理手续的，我局将按照相关政策指导其开展好前期工作，对需要组卷上报的安排专人对接，全程跟踪服务。

对校区扩建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问题，我局已在规划调整时，将项目用地范围内占用基本农田的部分从基本农田数据库中调出，并纳入南阳市国土空间规划中，确保项目正式实施时，符合土地报批要求。同时，我局已指导项目单位在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进行项目选址，待选址确定后，将协助其办理土地报批手续。

二、关于土地证办理问题

经查阅供地档案，只查阅到2010年3月24日划拨给南阳师范学院319538.20平方米（479.3亩）建设用地，与您所提建议中数据出入较大，同时我局与校方基建负责人员取得了联系，校方基建人员表示由于年代久远，人员交替等原因，对相关情况也不甚了解。建议校方摸清家底，澄清底数，对已有土地证用地进行落宗，核实未办理土地证宗地的实际情况，为后续办理土地证提供基础资料。

三、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问题

校方不动产办理问题已纳入问题楼盘，依据《宛楼盘处置办纪〔2022〕2号》文件精神："严禁集体土地上建设的小产权房、教育用地建设的教师周转房等列入问题楼盘处置化解范围"；并依据《关于加快解决南阳市中心城区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精神，在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违反必须拆除的强制性条款规定、符合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要求、无超机场净空限高情形下，由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竣工测绘报告，我局可对该项目除

去教师周转房外的建筑物按现状建设情况办理核实情况说明函，同时将项目违规情况函告综合执法局，依法处罚，不再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前期手续。

四、关于人防审批手续办理及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问题

就人防审批手续办理及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问题，协办单位国动办反馈意见如下：

该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问题已纳入问题楼盘项目清单，项目将按照现有问题楼盘处置化解政策和流程简化办理，不再补办人防行政审批手续，直接按照现状参与住建部门牵头的联合核实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核实认可手续。

按照《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及《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法律法规规定，国动办无降低防空地下室建设标准和批准减免人防易地建设费职权，因此对于南阳师范学院人防易地建设费不能减免。

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及高等院校发展的关心和支持，真诚欢迎对我局今后的工作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承 办 人：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科

联系电话：0377-63180106

邮政编码：47300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唐河县党委、人大、政府。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